

### 农发行福建省分行

## 召开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工作会议



循；总行在吉林长春召开的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工作会议在农发行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里程碑的意义，确立了“全粮、全链、全行、全力”的“四全”发展思路，从激励、客户、产品、科技、风控、责任等方面构建“六大支撑保障体系”，要求全行全力巩固提升服务粮食安全主力银行地位，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行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工作会议指明了方向。

会议指出，成立近30年以来，农发行福建省分行始终把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首要职责和根本任务，累计收购棉油贷款超2200亿元，全力支持保收购、稳储备、建粮仓，兜住粮食收储政策底线；支持粮食流通贸易发展，服务“引粮

入闽”“北粮南运”，促进粮食领域国内“大循环”；践行大食物观，落实“两藏”战略，支持挖掘“森林粮库”、建设“福海粮仓”，助力了粮食安全水平跃升；特别是2022年新一届党委成立以来，立足粮食主销区实际，积极探索信贷支持销区粮油供应链头部企业发挥粮油流通主力军作用的“厦门模式”，今年1—6月，累放购销贷款154.5亿元，居全国主销区省分行第一位，较2021年末增长23.42%，为守护八闽粮安、助推粮食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要求，全省农发行系统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粮食安全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践行大食物观，按照“四

全”发展要求，发挥好福建资源禀赋优势，立足全粮，聚焦打造“森林粮库”、建设“海上粮仓”、发展立体农业等领域，由“粮”向“食”拓展信贷领域，支持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深耕全链，把涉粮产业发展作为全行服务的重点，打通产业链、构建供应链、延长信贷链，提升价值链，形成“产购储加销”及“水地种资技”等全产业链信贷支持模式；统筹全行，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理念，大力开展大营销、大走访、大对接，着力在“融资、融智、融商、融情”上下功夫，提升政策性金融专业服务能力，使农发行成为优质客户的首选伙伴；主动融入市场化改革、数字化转型大势，积极创新模式路径，提升履职发展水平和能力；统筹好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和风险防控，把牢风险关口；竭尽全力，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优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对粮食信贷业务考核力度，号召全行干部员工敢于担当作为，为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会议期间，3个二级分行作了服务国家粮食安全经验交流；各行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主题进行了深度研讨。

7月4日，农发行福建省分行召开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和总行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工作会议精神，总结福建省分行建行以来服务国家粮食安全的实践经验，分析面临的形势任务，部署安排服务国家粮食安全重点工作。农发行福建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冯学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中储粮集团福建分公司、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部门领导到会指导，全省系统干部员工以“现场+视频”形式参加。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基于对世界、国情、农情的深刻洞察和对粮食安全规律的准确把握，提出新的粮食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为农发行做好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工作提供了根本遵

#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福建



福建日报 公益广告

### 声明

声明：潘高标原房屋坐落于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牛井下19-1号，产权证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7)第90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潘高标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2口基本住房保障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高仕路55号(原后坂路南侧与秀宅路交叉处)后坂新城(一区)(后坂小区)4#楼1101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潘高标、林丽英)，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潘高标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的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潘高标的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的不动产权证登记。本人潘高标声明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等，由本人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潘高标

声明：王礼喜(已故)，原房屋坐落在晋安区鼓山镇东山村，原房屋面积为140.12㎡，原房屋产权证未登记。2019年由福州市瑞信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蓝光湖重郡(蓝光金郡)5#楼1011单元。现由王传贵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如有异议于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王传贵，身份证号码：350111195804090396

声明：樊品惠(已故)，原房屋坐落在晋安区鼓山镇东山村，原房屋面积为151.54㎡，原房屋产权证未登记。2019年由福州市瑞信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蓝光湖重郡(蓝光金郡)7#楼705单元。现由王妮娜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如有异议于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王妮娜，身份证号码：350111198312025049

声明：王冠，身份证号码：350721198210042118，原房屋坐落在晋安区鼓山镇东山村，原房屋面积为56.74㎡，原房屋产权证未登记。2019年由福州市瑞信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蓝光湖重郡(蓝光金郡)2#楼1805单元。现由王冠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如有异议于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王冠

声明：陈宝华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二期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陈宝华、叶丽园、陈诗彤、陈诗杰4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10月陈宝华签订编号GZJB-2092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1#楼11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陈宝华名义申报上述安置房产权证。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冯许平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手续。特此声明。声明人：冯许平

声明：齐孝东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于2016年9月列入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地块五项目征收范围。齐孝东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6年10月25日签订编号ZBDK5-029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齐孝东、齐金铭，共计2口人享受购房指标60㎡增房15㎡，安置75㎡户型套。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东岭路2号(原东岭路东侧)臻茂公馆一区A21#楼909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齐孝东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证登记手续。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证。声明人：齐孝东

声明：周美林在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联建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于2018年列入福州市洋洽路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周美林、翁木荣2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周美林签订编号YQL-1048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仓山区盖山镇天池路5号(原南二环路南侧)铂悦悦郡1#511。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周美林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证。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证。声明人：周美林

声明：王妮娜，身份证号码：350111198312025049，原房屋坐落在晋安区鼓山镇东山村，原房屋面积为165.20㎡，原房屋产权证未登记。2019年由福州市瑞信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蓝光湖重郡(蓝光金郡)7#楼901、2005单元。现由王妮娜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如有异议于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王妮娜

声明：陈宝华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二期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陈宝华、叶丽园、陈诗彤、陈诗杰4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10月陈宝华签订编号GZJB-2092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1#楼11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陈宝华名义申报上述安置房产权证。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冯许平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手续。特此声明。声明人：冯许平

声明：周美林在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联建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于2018年列入福州市洋洽路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周美林、翁木荣2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周美林签订编号YQL-1048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仓山区盖山镇天池路5号(原南二环路南侧)铂悦悦郡1#511。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周美林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证。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证。声明人：周美林

声明：王诗灼，身份证号码：350104193508150136，原房屋坐落在晋安区鼓山镇东山村，原房屋面积为51.22㎡，原房屋产权证未登记。2019年由福州市瑞信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蓝光湖重郡(蓝光金郡)7#楼1103单元。现由王诗灼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证登记手续。如有异议于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王诗灼

声明：王勇，身份证号码：350104196905090038，原房屋坐落在晋安区鼓山镇东山村，原房屋面积为49.55㎡，原房屋产权证未登记。2019年由福州市瑞信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蓝光湖重郡(蓝光金郡)7#楼1105单元。现由王勇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证登记手续。如有异议于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王勇

声明：刘武本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红江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于2010年列入金山新区原金凤小区及补征地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64.73㎡。刘武本于2010年签订编号0000798《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高宅路298号金凤新苑12#305。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证登记手续。刘武本名下上述安置房产权证未登记。如有异议，声明人将按以上声明内容办理，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其他个人、单位无关。特此声明。联系电话：13375003267。联系地址：晋安区新店镇秀山村村委会二楼。声明人：卢格晶

声明：吴梓烁5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20年吴玲玲订编号FLXY2-200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7#1009。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吴玲玲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证。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证。声明人：吴玲玲